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及利息补偿等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方式清偿占用资金，具体详见《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的公告》，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具体如下：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方式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明及其实际控制的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药房”）因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江星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往来单位账实不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9,662,019.54 元。

为解决罗明、长江大药房因资金占用事项，经协商一致，昊炜生物将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罗明和长江大药房，同时公司将公司对长江星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罗明和长江大药房，罗明和长江大药房以其受让的债权用以解决其对上市公司及长江星的占用资金事宜。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方式清偿占用资金后，公司将不再需要向昊炜生物偿还 179,662,019.54 元借款，转由罗明和长江大药房向昊炜生物偿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兰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整改措施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公司对关联方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3、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为防止公司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疑似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对以上不规范使用资金的问题查询确认后，计划对涉及的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